

家庭娛樂中心營商聯絡小組

第十七次會議紀要

日期：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地點：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號稅務大樓41樓Idea 1室

主席：陳華燦先生，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方便營商部主管

業界出席者：

南港企業亞洲有限公司

范福山先生

營運經理

陳偉賢先生

營運經理

美國冒險樂園有限公司

鄧國倫先生

副總裁

梁凱怡小姐

高級經理

丘珮琪小姐

高級主任

黃潔妮小姐

行政主任

林詩韻小姐

行政主任

快樂城遊樂有限公司

袁麗儀女士

秘書

青春無限

梁衛強先生

董事總經理

政府代表：

消防處

廖東益先生

署理高級消防區長(港島及西九龍區辦事處)

古健祥先生

助理消防區長(東九龍分區防火辦事處)

屋宇署

黃子康先生

屋宇測量師/牌照(SD)

王秋勝先生

屋宇測量師/牌照3

食物環境衛生署(以下簡稱「食環署」)

鄭作榮先生

衛生總督察(其他牌照)總部

機電工程署(以下簡稱「機電署」)

溫家豪先生

機電工程師/一般法例/5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轄下之方便營商部(以下簡稱「方便營商部」)

林智萍女士

總管理參議主任(小組秘書)

李子媿女士

方便營商主任

主席歡迎業界和政府各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議程一 通過上次會議紀要

2. 上次會議紀要已上載於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之網頁(網址 http://www.gov.hk/en/theme/bf/pdf/FAC_BLG_16_Notes.pdf)，歡迎業界參考。

議程二 新討論事項

為何消防處要求業界必須先完成正在進行的改裝工程才批准處所續領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的申請

3. 業界關注一直以來，若處所申請續領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時正在進行改裝工程，消防處會先批准其續牌申請。但是在最近的續牌申請中，消防處職員要求業界必須先完成改裝工程才會批准該處所的續牌申請，並表示如果業界希望消防處先處理其續牌申請，必須以書面向消防處提出。

4. 業界表示，若處所未能續牌便不可營運，這會嚴重影響業界的生意。業界詢問消防處是否改變了以往做法及為何要求業界必須先完成改裝工程才批准處所的續牌申請。

5. 消防處廖先生回應，一般來說，如果有關工程並無牽涉大型的改動(例如間格及花灑系統)、對樓面總面積及牌照條件中的消防規定不會有影響的情況下，消防處不會要求業界於續牌前先完成有關工程。他澄清消防處處理續牌申請的程序並無改變。

若業界於續領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時處所正在進行改裝工程，應如何填寫「沒有進行加建或改裝工程書面確認表」

6. 在第十六次會議中，消防處指示若處所在上次續牌至今曾經進行加建或改裝工程，申請人須要填寫確認表格，並將有關工程的消防安全證明文件(例如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 F.S.251)連同此表一併遞交。業界詢問，若有關工程在續牌時仍未完工，便不能遞交有關證明文件，在這情況下業界應如何填寫及遞交此表格。

7. 消防處古先生回應，此確認表是讓消防處人員更快了解申請續牌的處所是否曾經作出一些影響消防安全規定的改動，從而更快捷處理續牌申請。古先生解釋：

(i) 若工程未開始，申請人應該在確認表格上的工程項目空格加上√號聲明沒有進行這些工程。

(ii) 若工程已完結，申請人無須在表格上的工程項目空格加上√號，並將有關工程的證明文件連同此表一併遞交。

(iii) 若工程仍未完工，申請人亦無須在表格上的工程項目空格加上√號，但有關的工程證明文件必須在工程完結時提交予本處。

8. 業界表示，在表格上加上√號代表沒有進行工程的聲明方式太轉折，有機會填錯，建議用相反方式，即加上√號代表有進行工程。

9. 另外，由於業界通常會在牌照到期前六個月收到續牌通知及這份確認表格，即是業界會在續牌前六個月遞交這表格，而在遞交表格後至牌照到期日這六個月期間，處所的情況可能已經有所改變，例如在遞交表格時處所並沒有進行過任何工程，但隨後卻因應處所的需要而開展了新的工程。在此情況下，消防處收到的書面確認表內容便會與處所在牌照到期時的實際情況有所不符。消防處發現這情況後，定會作出跟進，業界亦須要進一步解釋。

10. 消防處回應，在未推出這份表格前，消防處在收到續牌申請後會先安排現場視察，審視處所的實際情況與圖則是否符合、及是否有不符合規格的消防裝置及設備等等，並進行覆檢。在推出這表格之後，消防處會基於業界遞交的確認表內容及有效消防安全證明文件，與業界進行溝通之後才進行視察。而在是次視察之中，消防處會主要審視確認表內聲明有進行過改裝或加建的項目，令視察過程更快捷。比較以往消防處在續牌時先進行視察及隨後再進行覆檢，現行做法已減少了一次視察。若發生在遞交確認表之後處所的消防安全規格有變的情況，業界可立即知會消防處，處方會在審視申請時作出相應調節。

11. 業界關注，按消防處的建議，業界須要經常向消防處更新有關工程進度。為何處方不考慮恢復以往的做法，在牌照續期視察時以處所的實際情況為準，如此便會減少文件與實際情況不符的情況。此外，業界詢問現時消防處某些辦事處的職員會要求業界先遞交確認表才會

進行視察，而另一些辦事處職員卻要求業界在消防處進行視察後才遞交確認表，消防處內部會否統一有關程序。

12. 消防處廖先生回應，若業界在遞交確認表之後才為處所進行改裝或加建工程，只須在有關工程開展前將工程的內容知會消防處，而無須就每個工程項目的進展匯報。至於辦事處職員處理程序不一的情況，他表示會跟進並確保程序一致。基於業界對此表格再提出新的建議，消防處會與方便營商部研究如何改良有關表格。

消防處及
方便營商
部

簡化食環處於審批更改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戲院 / 劇院以外)圖則時須要徵詢警務處意見的流程

13. 業界關注在過往申請更改公眾娛樂場所圖則時，食環署只會將申請轉發予消防處及屋宇署審批並徵詢意見。但在最近的幾個申請中，食環署亦將其申請轉發予警務處審批及徵詢意見。

14. 業界同時反映在最近幾個申請中，分區警務處人員收到申請後處理方式不一，有些要求業界前往警署錄口供；有些致電業界表示不明白更改圖則的內容為何；有些收到圖則後認為申請與警務處無關而暫時擱置。其中一個處所於遞交申請後六個月仍未收到食環署的回覆。業界認為有關圖則更改的申請只牽涉樓宇及消防安全方面的改動，詢問是否有須要將這些申請轉發予警務處審批。

15. 秘書處表示，於收到業界的查詢後，將有關個案轉發給食環署及警務處並與相關部門商討。其實申請更改圖則的處所本已持有有效的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有關部門亦已在每年發出續牌牌照時認為該處所符合發牌條件才會發出牌照；而根據食環署紀錄，警務處於過往的更改圖則申請中均回覆「沒有意見」，即有關申請於過去沒有法治及公眾安全的關注；而警務處每年亦會巡查家庭娛樂中心場所起碼一次。有見及此，食環署及警務處同意，日後食環署只須將有關更改圖則的申請知會警務處但無須要求警務處回覆意見，以縮短處理申請時間。

16. 業界感謝警務處和食環署簡化有關流程。

屋宇署可否簡化業界就同一項樓宇安全規定作三種不同形式聲明要求

17. 業界關注就多間處所申請改裝工程，該工程涉及將店舖的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的範圍縮小，但被刪減的範圍仍然屬於該業界管理。屋

字署於審理其申請時，要求業界於圖則加上以下三項聲明：(一) 牌照範圍與鄰近非牌照範圍需由持牌人共同控制及管理；(二) 牌照範圍與鄰近非牌照範圍的營業時段必須相同（或牌照範圍的營業時段不長過鄰近非牌照範圍的營業時段，視乎改裝工程所涉及的佈局設計）；(三) 牌照範圍與鄰近非牌照範圍的共用逃生途徑必須時刻維持及經常保持暢通無阻。此外，屋宇署亦要求業界遞交一封聲明信給食環署作紀錄，聲明內容與在圖則上的聲明相同。

18. 業界指出，於申請改裝工程時已遞交一份「符合規定證明書」(Certificate of Compliance) 予食環署，聲明的內容亦已包括以上三項要求。因此，若再於圖則加上聲明及遞交聲明信，業界就同一項樓宇安全規定須要遞交三種不同形式的聲明。業界詢問可否簡化有關要求。

19. 屋宇署黃先生向業界解釋該三種形式聲明的用途。於圖則上標示有關樓宇的安全規定，目的在於方便持牌人清楚明白有關樓宇安全規定，並提供足夠資料以便利屋宇署及食環署同事作核實之用（如需要）；而提交聲明信的用途，是以書面形式證明持牌人／業主／管理公司等會承諾履行有關樓宇安全規定；至於提交「符合規定證明書」，目的是持牌人向食環署證明有關樓宇安全規定已經遵辦。

20. 當屋宇署收到食環署轉交持牌處所有關改建工程(涉及將其處所的牌照範圍縮小，但被刪減的處所範圍仍然屬該持牌人管理)申請時，如該工程影響持牌處所及刪減的地方（即毗鄰非牌照範圍）的逃生途徑，屋宇署會向食環署提供有關逃生途徑的意見(即樓宇安全規定(第一類))，內容如下：

- (一) 牌照範圍與鄰近非牌照範圍需由持牌人共同控制及管理；
- (二) 牌照範圍與鄰近非牌照範圍的營業時段必須相同；
- (三) 牌照範圍與鄰近非牌照範圍的共用逃生途徑必須時刻維持及經常保持暢通無阻。

21. 為了利便業界處理有關樓宇安全規定，屋宇署同意修改及簡化程序。持牌人現只須要就第 20 段第(三)項在牌照圖則的共用逃生途徑上清楚地標示“common passage”這字眼，包括其闊度、範圍及作為牌照處所和非牌照範圍共用的通道，而無須將全部(一)、(二)及(三)項內容標示在圖則上。另外，若持牌人遵照以上要求，有關聲明信便不須提交。

22. 雖然屋宇署已簡化以上要求，持牌人仍須提交「符合規定證明書」以證明該三項樓宇安全規定均已遵辦。
23. 業界詢問，牌照持有人應該只須要對牌照範圍的事項負責，在他的申請中，被刪減的部份並不屬於牌照範圍，而且亦有獨立的逃生途徑，為何持牌人須要為該非牌照範圍的逃生途徑作出聲明。
24. 屋宇署黃先生回應，《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中有一項關於不同用戶的分隔 (separation between different occupancies) 的耐火結構要求，指明若果建築物是由不同的用戶使用，該等用戶的處所之間必須以耐火牆和樓板分隔。如業界提出證明確認兩個範圍均屬同一業界管理，屋宇署可考慮該等處所無須作此分隔，否則便須要符合上述的防火間隔要求，即在兩個用戶之間以耐火牆和樓板分隔。
25. 業界關注在圖則中加入非牌照範圍，如果這部份日後有所改變，例如被業主收回，有關圖則便要重新修改。而且每個店舖的規格不同，屋宇署是如何釐定共同逃生途徑的定義。
26. 屋宇署回應，若非牌照範圍日後被業主收回，即代表該非牌照範圍不再屬於業界管理。因此，業界須要在牌照範圍與鄰近非牌照範圍之間作防火間隔，以符合隔火要求，有關圖則仍要修改。屋宇署強調，不同處所在位置、間隔及樓宇（包括逃生途徑）設計上都有不同，署方亦會因應申請人圖則中所劃定的範圍與鄰近範圍的關係作出考慮，故不能一概而論，在此個案中的規定未必適用於每個申請。
27. 業界詢問，屋宇署要求申請人在圖則上加上註釋的做法，其他部門的職員會否有機會不明白有關註釋。以這次申請為例，他將屋宇署要求的聲明信遞交給食環署，但食環署卻不接納，原因是信中所用的字眼不獲接受。
28. 食環署回應，一般來說，會將申請轉發予屋宇署及消防處等部門給予意見，在收到部門的回覆後，會將有關意見發給申請人，在這過程中署方亦會對部門的意見作出了解。食環署在收到申請人提交所需的文件時，會核對所遞交的文件資料，如發現內容未符合屋宇署所規定的要求時，會通知申請人作出糾正。
29. 消防處表示以前已處理過類似的申請，一般來說，處方會審視牌照範圍之內的消防安全要求，但亦會視乎申請個案是否牽涉間隔的問題，例如牌照範圍之內的消防裝置及設備會否與其他用戶共用等等。

30. 屋宇署表示，自推出「符合規定證明書」之後，並沒有遇到部門不明白樓宇安全規定的情況，而部門之間亦會視乎需要就申請作溝通。

31. 業界表示即將會遞交數個更改圖則的申請，當中均會牽涉刪減牌照範圍、與鄰近非牌照範圍共用逃生途徑，也有可能發生修改圖則申請與牌照續期於同一時間進行。業界希望各個部門加強溝通，務求令申請過程更順利。

為何處所內擺設作裝飾用途的大型轉飾須要申請機動遊戲機許可證

32. 業界關注於其店內擺設作裝飾用途的大型轉飾被機電工程署定義為機動遊戲機。業界表示該轉飾只是作裝飾用途，沒有乘載的設計，為何該電動轉飾會被定義為機動遊戲機及須要申請許可證。

33. 機電署回應，根據《機動遊戲機(安全)條例》(條例)，機動遊戲機是指以動力推動、給公眾乘坐以作娛樂用途的裝置。條例要求機動遊戲機的擁有人必須於獲得機電工程署署長發出的許可證後，方可操作機動遊戲機予公眾人士使用。機電署於日前巡查時，發現店內有兩部電動裝置供公眾人士遊玩，公眾人士可自行乘坐或離開這些轉動中的裝置，而處所職員亦沒有加以阻止。因此署方職員認為有關裝置屬機動遊戲機，並向店舖負責人解釋有關法例及要求停止操作該裝置予公眾人士使用。日後若有需要，業界可為這些裝置向機電署申請機動遊戲機相關許可證。

34. 業界詢問一些在商場裡的大型轉飾是否也須要申請機動遊戲機操作及使用許可證，例如聖誕樹等常見的轉飾。雖然這些轉飾並沒有乘載的設計，但有兒童會坐或站在這些轉飾上，商場職員亦沒有加以阻止。

35. 機電署多謝業界提供的資料，署方會根據有關資料作出跟進。若有發現，署方會採取相應行動。

36. 業界表示，在其處所的轉飾上有張貼告示提醒家長請小心看顧小孩，在該轉飾範圍亦已鋪設軟墊，就算小童自行乘坐或離開這些轉動中的裝置也很安全。希望機電署考慮在不影響公眾安全的情況下，讓業界留有空間作業務上的安排。

37. 機電署回應，署方是根據法例上的定義審視有關裝置是否屬於

機動遊戲機，若果有關裝置符合有關定義，署方會要求擁有人遵守相關的法例規定。

下次會議日期

38. 主席多謝業界及各部門代表撥冗出席是次會議，並表示秘書處會通知業界下次會議日期。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